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意涵

指定辯護人 林志忠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盧永盛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訴訟參與人 李○哲（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廖淑華律師

蕭佩芬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07號），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、(四).7所示證據，有調查必要性。

理 由

一、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、第3項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：「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、不能調查。二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。三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。四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。」；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則再就「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」之審酌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，規定：「法院應依檢察官、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、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、證明目的、待證事實、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，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，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審酌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，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。」、「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，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、

第46條之規範目的，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、客觀、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，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：一、有誤導、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。二、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。三、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，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。」。

二、檢察官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如附表一、(四).7「證據名稱」欄所示之證據，本院爰就該證據之調查必要性之認定及理由，說明如附表一、(四).7「調查必要性」欄所載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黃光進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	調查必要性
(四)科刑證據部分：非供述證據部分			
7 (檢證31)	(1)員警陳柏鈞113年1月31日職務報告書 (2)證人王欣矜於112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 (3)現場監視器翻拍及指認相片2張 (4)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	為科刑證據，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，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。	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：依檢察官所敘明之待證事實，與本案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等量刑審酌事項有關，故認有調查之必要。

(續上頁)

01

	02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 (5)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263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		
--	--	--	--